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5年12月24日